

安徽省安庆市民政局

民养函〔2020〕12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经开区、高新区社发局：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全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的危害，科学开展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维护养老机构老年人、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将《安庆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自身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

安庆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全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的危害，科学开展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维护养老机构老年人、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老年人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安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安庆市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等，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科学应对并有效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传播和流行，及时消除养老机构疫情危害，切实维护养老机构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属地管理、科学应对”的原则，尽一切努力做好全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全市公办公营、公办民营及社会办养老机构，适用居家养老服务站、托老所等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各养老机构可根据本院实际，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四、组织责任

各地养老机构要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小组组长原则上由机构法人担任，具体从事机构管理人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责任心强、业务娴熟的工作人员担任。机构领导小组要服从属地管理，坚决落实当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并配合当地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应急处置

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与老年人和家属沟通商量，达成一致后，通过机构内医务人员处置、电话求助医疗机构派医出诊、拨打120急救电话就医或由家属送医。

1. 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的，如慢性基础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皮肤病、一般过敏、轻微扭擦伤、普通牙科治疗、常规康复等，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暂不外出就医。

2. 患普通疾病急需送医的，由老年人家属或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有效防护情况下陪同送医。

3.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急性心衰、卒中、心肌梗塞、心跳呼吸骤停、急性损伤创伤、急性中毒、急性胸痛腹痛、消化道出血、肠梗阻等疾病、以及神经、心脏、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的危急重情况的，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实施力所能及的抢救措施，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并及时通知老年人家属。

4. 老年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由家属或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有效防护情况下陪同送医，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正常返回生活区和复岗，但要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

5. 老年人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全面开展机构环境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

6. 工作人员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可正常复岗，但要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属于疑似病例或感染确诊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集中医学

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治愈后需返岗的，应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返岗。

六、信息管理

各养老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做到服务对象“一人一档”、“一日一档”，出现疫情或突发情况时，要立即上报属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民政部门，严禁养老机构和个人未经本人许可泄露服务对象隐私，严禁养老机构和个人私自发布未经认可的疫情信息，严禁养老机构和个人擅自编造传播谣言。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